

(封面)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

AI 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

活動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7月

目錄

壹、辦理宗旨.....	2
貳、競賽說明.....	2
參、報名資格.....	2
肆、流程及期程說明.....	2
伍、報名方式.....	3
陸、評選方式.....	4
柒、獎勵方式.....	6
捌、參考資料.....	9
玖、注意事項.....	9
玖、聯絡窗口.....	10

壹、辦理宗旨

為增進全民對城市智慧節點應用的認識與參與，並深入了解民眾在生活中對其相關應用的實際需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舉辦「AI 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活動旨在鼓勵全民踴躍提出創新構想，讓更多元的聲音與創意被看見，藉由廣納民意與創新思維，激發城市智慧節點應用的全新可能。期許未來匯聚社會創意與產業能量，推動技術與服務的實質落地，促進全民參與式創新，共同打造更貼近民眾需求的智慧城市應用。

貳、競賽說明

城市智慧節點應用服務是指將 AI、大數據等技術導入道路沿線或街廓邊界的公共設施中，提升其感知、互動與服務能力。例如智慧杆、智慧公車亭或多功能告示站等模組化設施，可搭載感測器、攝影機、顯示器與充電模組，應用於交通管理、環境監測、資訊傳遞與公共安全等多元應用。

本次提案競賽將以城市智慧節點應用服務為核心，邀請參賽者發掘更多**以人為本**的創新提案，並透過全民參與票選的方式，徵集能夠為不同社會群體提供**更安全的環境、更便利的生活以及更具多元社會包容性**的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參賽者可從**不同社會角色的需求與視角出發**，思考城市智慧節點如何提供更貼心的服務，例如：銀髮族人士、通勤族、身心障礙人士、警察或者國外遊客等等。

參、報名資格

凡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年滿 18 歲者(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生)，皆可報名。

肆、流程及期程說明

階段	時間	說明
報名徵件	即日起 - 114年8月3日(日) (或額滿即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提案參賽者至本活動頁面線上報名，並上傳提案作品。 執行單位將初步進行內容審查，提案內容不得涉及腥羶色、不雅文字、暴力、危害他人權益等不當內容，通過內容審查者始得參與本活動。
評選/網路 票選期	114年8月4日(一) 下午13:00 - 114年8月19日(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審查通過之提案作品，將於114年8月4日下午13:00公開發布於活動頁面，供全民上網票選。 專家評審依評選項目進行評選。
得獎公告	114年8月22日(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頁面公布： 創新提案金、銀、銅獎各1件、創新提案入圍獎27件、提案人氣王1件以及投票抽獎中獎者3名。

※其他說明：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相關時程資訊將發布於本活動頁面，請提案參賽者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與公告。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提案參賽者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至活動頁面註冊帳號並上傳提案作品。

(活動頁面：<https://smartcity.tca.org.tw/smartpole/>)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3日(日)晚間23:59止，或額滿即截止。

三、報名件數限制：每位提案參賽者(同一帳號)最多可提交3件提案作品，3件提案作品可分別獲獎。

四、報名資料：本次競賽邀請參賽者發揮創意，提出結合城市智慧節點應用服務的創新構想，參賽作品應兼具視覺化呈現與文字說明，充分展現該構想在實際應用中的潛力與創新性。報名需求資料項目如下：

(一) 提案名稱：(20字元內)

- (二) 模擬角色：(10 字元內，請自行設定，例如銀髮族、通勤族、外國旅客等)
- (三) 提案說明：(500 字元內，應包含情境說明、提案目標、提案功能)
- (四) 情境圖示：上傳一張符合提案意象的圖示，可透過 AI 生成或繪畫 (解析度 72dpi，檔案大小 10MB 以內，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NG)，使用網路素材請特別注意來源以免觸犯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五、請提案參賽者詳讀並同意附件一「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始得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與活動。

六、報名確認與審查流程：提案送出後，執行單位將針對提案內容進行初步審查，提案參賽者可於活動頁面登入「會員帳號」後，查詢上傳成功的提案資料及審查狀態，執行單位將於提案送出後三個工作天內發送【審核通過信】或【審核不通過信】通知審查結果，收到【審核通過信】者，始完成提案報名。

七、如作品內容涉及暴力、色情、不雅文字、仇恨言論、攻擊特定族群或個人，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危害他人權益之不當情節，將不具備報名資格。

八、經審核通過之提案作品，將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公開發布於活動頁面，供全民上網投票。

陸、評選方式

本次活動評選將採用「網路人氣票選」與「專家評選」兩大機制進行綜合評分，分數比例分別為網路人氣票選佔 30%、專家評選佔 70%，最終將從所有提案中依據總評分排序並給予對應獎勵，表彰參賽者的卓越創意與實用構想。兩大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一) 網路人氣票選

1. 評分占比：網路人氣票選結果將占作品總評分之 30%。
2. 票選方式：由民眾透過本活動線上投票頁面，依個人觀點及需求票選喜好之提案作品，每件作品所獲票數愈高，其人氣評分項目中的得分亦相對提高。

3. 計分方式：各作品之人氣票選分數，將依其得票數占總投票數的比例計算，計算結果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公式為：分數=(該作品得票數/總投票數)X100。
例如：若某作品獲得 200 票，總投票數為 1200 票，則該作品之人氣分數為： $(200/1200) \times 100 = 16.67$ 分。
此投票分數再乘以 30%，並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方式。即為總評分中的網路人氣票選占比分數： $16.67 \times 30\% = 5$ 分。
4. 投票資格：全民皆可參與。
5. 投票期間：114 年 8 月 4 日(一)下午 13: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晚間 23:59 止。
6. 投票規則：投票人應註冊本活動頁面之帳號，每筆帳號每 24 小時可對同一作品投票乙次，惟不限單日投票作品數量，每日可投多件不同作品。
7. 請網路投票者詳讀並同意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始得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與活動。

(二) 專家評選

1. 評分占比：專家評選結果將占作品總評分之 70%。
2. 評審機制：執行單位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針對每件提案的創新性、可行性，以及提案效益性進行專業評分。
3. 評分標準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創新性	突破性與原創性；創意構想程度、服務創新性	50%
可行性	發展潛力、技術整合及未來成果導入公共服務運作之可能性	30%
提案效益	對社會、產業或生活的實際價值與影響	20%

陸、獎勵方式

一、獎項說明

對象	獎項	名額	獎項說明
提案參賽者	創新提案 金獎	1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總評分（含人氣票選與專家評選）名列第 1 名者，每件可獲得 7000 元電子禮券。· 同一件參賽得獎作品如同時符合「提案人氣王」之獲獎資格，可重複計獎。
	創新提案 銀獎	1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總評分（含人氣票選與專家評選）名列第 2 名者，每件可獲得 6000 元電子禮券。· 同一件參賽得獎作品如同時符合「提案人氣王」之獲獎資格，可重複計獎。
	創新提案 銅獎	1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總評分（含人氣票選與專家評選）名列第 3 名者，每件可獲得 5000 元電子禮券。· 同一件參賽得獎作品如同時符

			合「提案人氣王」之獲獎資格，可重複計獎。
	創新提案 入圍獎	27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總評分（含人氣票選與專家評選）名列第 4 至第 30 名者，每件可獲得 3,000 元電子禮券。 · 同一件參賽得獎作品如同時符合「提案人氣王」之獲獎資格，可重複計獎。
	提案人氣王	1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投票期間，獲得官網最多票數之作品，可獲得 7,000 元電子禮券。 · 同一件參賽得獎作品如同時符合「創新提案金、銀、銅獎」、「創新提案入圍獎」之獲獎資格，可重複計獎。
網路投票者	投票抽獎	3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執行單位從所有完成網路投票者中隨機抽出，每名可獲得 3,000 元電子禮券。

			<p>· 提案參賽者亦可參與網路投票，並有投票抽獎資格。</p>
--	--	--	----------------------------------

二、獎勵發放說明

- (一)若有多件作品於民眾投票階段獲得相同票數，將以專家評選分數較高者為「提案人氣王」得主；若上述作品之專家總評分亦相同，則依照各評分項目的比重順序進行比較，依序為：(1)創新性(2)可行性(3)提案效益，若其中任一項目分數較高，則該作品優先獲得提案人氣王獎。
- (二)同理，若總評分相同之作品，則依照各評分項目的比重順序進行比較，依序為：(1)創新性(2)可行性(3)提案效益，若其中任一項目分數較高，則該作品排序優先，以決定獲選資格。
- (三)提案參賽及網路投票者請填寫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如有缺漏或填寫不實致未收到獲獎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獲獎人事由致無法領獎者，即視為獲獎人自動放棄參與本活動資格及獲獎資格，且執行單位不再另行選出備取名單遞補。請獲獎人務必確認所留存之電子信箱及相關資訊是否正確及完整，並應即時上網查詢獲獎公告以及確認是否收到獲獎通知，如有任何疑慮，應主動聯繫執行單位，以免權益受損。
- (四)網路投票抽獎將由執行單位於投票期間結束後，以電腦隨機抽選方式抽出獲獎人名單，並通知獲獎人領獎相關事宜。
- (五)創新提案金、銀、銅獎各 1 件、創新提案入圍獎 27 件、提案人氣王 1 件以及投票抽獎中獎者 3 名等獲獎名單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依主辦單位實際作業日為準)公告於本活動頁面，提案參賽者及網路投票者應主動上網查詢。
- (六)執行單位將依獲獎者所留存之個人聯絡資料，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其得獎事宜。獲獎者須以執行單位寄發電子郵件得獎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填寫正確且完整之領獎資料及相關單據(如領獎單)，並自付郵資寄回或親送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 9 樓」(收件人為陳小姐/分機 536、甯

先生/分機 222 或邱小姐/分機 371)。執行單位將於收到獲獎者正確且完整之領獎資料後，將統一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電子禮券予獲獎者。

- (七)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須依規定 1 併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故獲獎者須提供與註冊本活動網頁之姓名資料相符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提供戶籍謄本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影本）以利執行單位寄發扣繳憑單。且依規定於前開期限內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及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
- (八)執行單位非本活動獎項(電子禮券)之製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獲獎者應依該電子禮券兌換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使用，獲獎者如因使用該電子禮券發生任何爭議，請逕洽該電子禮券之實供應廠商處理，執行單位無法協助解決。
- (九)若本活動獎項因故無法正常供應，執行單位有權得以其他等值禮品替代，獲獎者不得異議或指定更換為特定商品。
- (十)本活動獎項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
- (十一)本活動獎項之電子禮券為非一般消費性預付型禮券，僅可當作無償贈品，不得轉售，亦不適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十二)本活動之參賽提案、投票、抽獎、獲獎記錄，均以執行單位資訊系統之記錄與認定為準。

捌、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本競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徵件辦法、參賽切結書以及相關競賽規則。如參賽者違反競賽規則，或有涉及不法行為、負面爭議及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之情事，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要求已獲獎者返還獎項或獎項之價額。
- 二、參賽者及投票者應於參與競賽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競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四、參賽者須同意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不可撤銷之條件，授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其參賽提案，無須再獲取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以相同條件再授權第三人。
- 五、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能對部分參賽提案內容進行實用性改良，並應用於城市智慧節點相關政策之具體執行。參賽者同意不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另行主張權利金或姓名表示權。
- 六、參賽提案不得影射具腥、羶、色情、暴力或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內容。
- 七、執行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本活動相關時程、執行辦法及競賽相關須知，並公布於活動頁面，不另行通知。
- 八、本活動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玖、聯絡窗口

- 一、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二、聯絡窗口：陳小姐、甯先生、邱小姐
- 三、聯絡電話：(02)2577-4249#536、#222、#371
- 四、聯絡信箱：service@smartpoleproject.com.tw

附件一：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AI 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 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參賽切結書：

本人為參加「AI 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下稱本競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徵件辦法、參賽切結書以及相關競賽規則。如本人違反競賽規則，或有涉及不法行為、負面爭議及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並要求返還獎項或獎項之價額。
- 二、本人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人之競賽作品內容並無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情事，並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四、本人同意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不可撤銷之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其參賽提案，無須再獲取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以相同條件再授權第三人。
- 五、本人瞭解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能對部分參賽提案內容進行實用性改良，並應用於城市智慧節點相關政策之具體執行。本人同意不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另行主張權利金或姓名表示權。
- 六、本人之參賽提案並無影射具腥、羶、色情、暴力或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內容。
- 七、本人瞭解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本活動相關時程、執行辦法及競賽相關須知，並公布於活動頁面，不另行通知。
- 八、本人瞭解本活動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辦理AI 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於本頁面勾選同意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競賽活動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成果及媒合活動、相關統計分析及獎項頒發；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

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手機、E-mail、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2577-4249，分機：536)。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此致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我已滿 18 歲且已完整閱讀並同意上開參賽切結內容及個人資料聲明事項。

我不同意上開參賽切結內容及個人資料聲明事項，放棄參與本次活動。

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AI X 城市智慧節點創新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活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於本頁面勾選同意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競賽活動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成果及媒合活動、相關統計分析及獎項頒發；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手機、E-mail、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2577-4249，分機：536)。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此致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我已完整閱讀並同意上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內容。
- 我不同意上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內容，放棄參與本次活動。